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159 号

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159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董宁

联系电话：010-55529693

乙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北京工商联大厦5层

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10-84686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一、合作期限

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

二、服务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大数据系统

平台、人工监测、分析研判、人员驻场等服务。

（一）政策性文件大数据平台

乙方搭建政策性文件监测大数据平台，对甲方指定的信息进行实时抓取、处理和存储，为采购人开通 2 个账号，供甲方查询使用。该平台需实现 7*24 小时网络信息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平媒电子版、网媒、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短视频、论坛、博客、境外媒体等，做到信息抓取速度快、准确度高、监测覆盖面广。

1. 根据甲方指定或工作所需，对中央及省市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收集、总结，为甲方提供参考支撑。

2. 对政策性文件进行监测，预计全年监测政策性文件数量不低于 50 个。每个政策性文件均要进行专项监测，单个政策性文件监测时长不少于 2 个月。

（二）人工监测预警

乙方建立人工预警服务模式，对每个指定政策性文件相关信息进行人工查看判别，及时预警。全年人工预警政策性文件数量不低于 50 个。

（三）分析研判报告

1. 月度报告分析

乙方每月对指定政策性文件的舆论环境、特点、反响、风险等进行分析，形成月度报告，共 12 期。

2. 专项报告分析

乙方按甲方需求随时启动专项分析，对某指定事件、现象或问题等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研判，形成专项报告，不少于6期。

（四）驻场服务

乙方投入驻场人员1人，负责数据处理、报告写作、联络对接等工作，随时响应甲方工作需求。

（五）服务团队

1. 乙方应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设立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监测人员、分析人员、技术人员等必要岗位人员。团队要具备专业分析能力，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及以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其他团队成员具有2年（含）及以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

2. 乙方应了解政策性文件概念及特点，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

3. 相应团队人员清单应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人员如有变动的，应经甲方同意。

三、合作成果

1. 搭建政策性文件大数据系统平台，为甲方开通2个账号，供甲方查询使用；

2. 监测服务相关成果由乙方通过专门设立的工作渠道报送给甲方；

3. 分析研判成果包括：12 期月度报告、6 期专项报告。

前述服务成果的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2. 甲方组建并管理工作群，接受乙方实时报送监测预警服务相关信息。

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要并经甲方同意，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配备相关信息监测研判和分析研究人员，搭建专业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谨性负责。

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协议及工作内容、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全部相关工作信息、资料等内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资料等内容，此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

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协议

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4. 乙方在报送信息和制作报告的过程中使用涉及到第三方权利和利益的文字、图片等内容，由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如果乙方因使用第三方文字、图片等内容造成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人员。

6.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7.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协议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本协议项下全

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合作费用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 12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已包含 6% 的税金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协议款给乙方。

1. 协议签订并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 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07400056088958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

等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知悉并认可，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结算款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如财政资金拨付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协议内容、所有的数据、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

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协议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协议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使用或以本项目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及时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协议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十一、违约及协议终止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3. 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如非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但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但非因甲方原因解除除外或乙方违约的除外。

4.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测服务中断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中断出现

【3】次以上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 乙方对其服务工作流程及文字审核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能按时提交，或出现严重文字表达错误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退还甲方先行支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八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5】日仍未能交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7.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如经【2】次验

收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8. 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9.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3.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

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
分析服务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郭娜

2025.1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超萌

2025.10.23

签署地：北京市通州区